



全国首创,我省立法为基层减负

上级政府部门不得以属地管理为名将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交乡镇承担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齐鲁晚报主办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范佳

6月12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山东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0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以减轻基层负担、强化工作保障、完善乡镇服务管理职能为宗旨的首部省级地方性法规,是通过法治方式解决乡镇政府权责不清、事权财权不匹配、公共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规范“属地管理”事项 不能随意派任务给乡镇

会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仲泉介绍,条例规范“属地管理”事项,理顺职责体系。完善以责任清单制度为核心的工作分配制度,明确规定了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管理制度,系统解决属地管理事项责任边界不清的问题。上级政府部门不得以属地管理为名将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交由乡镇政府承担;确需由乡镇政府承办的阶段性、临时性工作任务,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

确立“乡呼县应、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和委托执法等制度,补齐乡镇政府行政执法短板。建立健全政府工作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联动响应工作机制,及时处理乡镇政府无权独立处理的事项。建立行政执法协调机制,推动执法重心向基层转移,支持、保障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挥调度和综合协调。规定县(市、区)政府部门可以依法委托乡镇政府进行执法,明确现场检查、调查取

证、应急处置等具体执法事项以及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培训责任。

合理划分县乡财政事权 确立县乡双向考核评议

同时,条例规范县级服务管理事项下放;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乡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改进投入机制,承担公共服务一体化和均等化的主体责任;围绕数据共享、在线公共服务、经费和技术保障等现实问题,对建设公共服务网络和平台进行细化;制定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细化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方式。

条例明确规定合理划分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保障乡镇政府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不得将支出责任转移或者变相转移给乡镇政府;对依法下放给乡镇政府的事权给予相应财力支持。

条例确立县(市、区)政府部门与乡镇政府之间履职双向考核评议制度,细化考核权重;统筹规范对乡镇政府的评比达标、示范创建,不得擅自设立考核评比项目对其进行排名通报。明确乡镇工作人员激励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鼓励乡镇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山东保障“两区”自主发展 最大限度下放省级权力事项

本报济南6月12日讯(记者 范佳)

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的出台,是我省“放管服”改革领域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为增强“两区”发展动力、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良好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6月12日,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上,省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邵靖表示,扎实推动《决定》落地结果,要坚持最大限度向“两区”下放省级权力事项。以省级权力清单为基础,尽快组织省直有关部门梳理出必须由省级实施的权力事项,主要是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等重大敏感事项,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

不能下放行使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形成清单,清单之外的其他权力事项都可以放给“两区”实施,最大程度地支持“两区”高质量发展。这项工作力争6月底前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以省政府文件形式公布实施。

同时,尽快推动首批承接事项落实到位。按照“一次赋权、分批承接”的原则,组织“两区”根据工作需要、承接能力和实施条件等情况,拿出省级用权需求清单,并与省直部门对接,明确由“两区”首批承接的具体权力事项。涉及委托事项,由省直有关部门与“两区”签订委托协议。相关工作力争于7月底前完成。同时推动济青烟三市同步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为实现“区内事区内办”积极创造条件。

此外,强化支撑保障确保事项运行良好。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下放权力事项的指导和监督,在人才、培训、装备、信息系统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帮助“两区”提高承接能力,规范实施行政权力。

济南落实租购同权,保障租赁住房承租人权益

租房可落户,子女就近入学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谷婉宁

将承租人子女义务教育 统一纳入规划

为进一步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构建有利于保护承租人权益的体制机制,保障济南市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及子女享受义务教育、落户、医疗保障、养老保障、提取公积金等权益。《济南市符合条件的租赁住房承租人相关权益保障的实施意见(试行)》对符合条件的承租人义务教育、落户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根据文件,凡符合济南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可在租赁住房地址办理落户,也可自愿选择在租赁住房所在地社区集体户办理落户。文件还指出,坚持以流入地的区县政府管理为主,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努力解决承租人子女义务教育问题,各区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将承租人子女义务教育统一纳入规划,统筹安排。

文件还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积分入学制度,具有居住地户籍的市民子女优先解决,无本市户籍的来济人员子女按积分高低安排学位,积分项目包括居住时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时间、缴税时间等。

租赁信息全采集 合同网签全覆盖

根据《济南市住房租赁企业登记及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办法》,济南要实现租赁信息全采集、合同网签全覆盖、租赁交易全监管的目标。济南市国有土地上的住房租赁活动,将按本办法规定,通过济南市住房租

赁综合服务平台上传住房租赁企业信息、进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在济南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以及提供住房居间、代理服务并收取佣金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以下简称“各类经营主体”)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要将房源信息上传至市租赁平台,经市租赁平台房源信息核验后方可对外发布。

文件规定,各类经营主体达成或撮合达成住房租赁交易后,应当通过市租赁平台进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备案完成后,租赁双方当事人可登录市租赁平台下载打印《济南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并按规定享受申领居住证、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等公共服务。

租房可查从业人员信用 严重失信的列入黑名单

济南住房租赁行业将实施信用管理,通过《济南市住房租赁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全力提高济南市住房租赁行业诚信经营意识。办法实施后,要对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含管理人员),在从事住房租赁活动中的诚信度进行综合评定分级,并依据评定级别实施分级管理。

办法中要求,凡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以及在外省市依法注册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住房租赁活动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均纳入济南市住房租赁行业信用管理,住房租赁行业信用信息在市租赁平台发布,供社会公众查询。

同时,住房租赁企业信用等级还将作为对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据。对信用等级为“失信警告”的企业,实行信用限制机制;对信用等级为“严重失信”的企业,实行信用惩戒机制,将限制其业务办理,按照国家或省制定的标准,列入失信“黑名单”。

□延伸阅读

出租房屋禁止隔断 单人间不得超两人

在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方面,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发布《济南市租赁住房居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中对出租住房空间结构提出要求,规定不得改变原有房屋空间布局结构,不得将客厅、餐厅隔断及厨房、卫生间、阳台、车库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出租用于居住,不得将原设计的房间(卧室)分割、搭建后出租或按床位出租。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济南市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加大对群租乱象整治力度,文件规定按间出租的租赁住房,单间居住人数不得超过2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单间人均建筑面积不得少于10平方米(使用面积少于6平方米)。工业园区的职工集体宿舍人均承租面积不得低于4平方米,每个房间居住人数最多不得超过4人。

除了对租赁住房的房屋出租的结构要求和居住人数限制,该文件对出租方、承租方的行为管理也做出明确规定。值得注意的是,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出租住房或转租达到10间以上的出租方,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市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办理企业信息上传及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等手续,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门管理人员,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门禁等安全防控措施。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谷婉宁



◎坚持以流入地的区县政府管理为主,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努力解决承租人子女义务教育问题,各区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教育发展规划。



◎在济南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以及提供住房居间、代理服务并收取佣金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要将房源信息上传至市租赁平台,经市租赁平台房源信息核验后才可对外发布。



◎对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含管理人员),在从事住房租赁活动中的诚信度进行综合评定分级,并依据评定级别实施分级管理。

◎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出租住房或转租达到10间以上的出租方,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市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办理企业信息上传及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等手续。

